附件1

各赛道项目要求说明

一、智慧旅游赛道项目要求

（一）选题要求

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数字基础设施、数字创意等，将数字技术与旅游融合，如运用虚拟现实（VR）、增强现实（AR）、拓展现实（XR）、混合现实（MR）、元宇宙、裸眼3D、全息投影、数字光影、智能感知等技术和设备等，发掘科技旅游新模式、新场景。

（二）内容要求

1.项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融合吉林省特色，贴合吉林省政策导向；

2.项目应具有创新性，需运用前沿的VR、AR等数字技术，能将数字技术与旅游进行创新性融合，并在此基础上有新的突破或优化；

3.项目使用的技术要求稳定可靠，确保用户安全；

4.项目需紧密结合旅游场景，如景区导览、历史文化体验、智能旅游规划等；项目能有效提升旅游体验感，如提供沉浸式的旅游体验、增强旅游信息的交互性，提高旅游服务效率或优化旅游资源管理等。

（三）作品要求

1.参赛选手需提交项目申报书至邮箱jlskxsc@163.com；（命名：智慧旅游+项目负责人姓名+联系方式）

2.参赛选手可提交视频作品或图片作品进行阐述，与项目申报书打包发送即可；

3.视频要求：要求MP4格式，分辨率建议至少为1080p（1920x1080像素），时长要求在3至5分钟之间，以便在有限的时间内充分展示作品的特点和优势；

4.图片要求（如概念图、界面截图、设计图等）：分辨率建议至少为72dpi（用于网页和屏幕显示），如需要打印输出，则建议分辨率为300dpi，要求JPG格式，大小不超过3MB。

二、科普文旅赛道项目要求

（一）选题要求

围绕“科普+文旅”，充分发掘、利用现有各类科普基地资源，发挥其在旅游、休闲、教育、研学、康养等方面的作用，推出一批具备基本旅游接待能力的科普文旅新空间、新资源。（包括但不限于科普教育基地、科技小院、博物馆、展览馆、图书馆、艺术馆、美术馆等。）

（二）内容要求

1.项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融合吉林省特色，贴合吉林省政策导向；

2.项目要发挥科普或科技特色，专业性强，具有现实意义和可操作性；

3.鼓励在内容上有所创新，开拓全新领域。

（三）作品要求

1.参赛选手需提交项目申报书至邮箱jlskxsc@163.com；（命名：科普文旅+项目负责人姓名+联系方式）

2.如有图片或视频展示需求可与项目申报书打包发送；

3.图片要求JPG格式，300dpi，大小不超过3MB；视频要求mp4格式，时长控制在3分钟以内。

三、文创产品赛道

（一）选题要求

围绕吉林省文化底蕴和地方特色，创新研发设计产品，符合现代审美要求和现代生活所需，充分体现“科技+文化+艺术”，使文旅产品更具科技感、时代感、未来感，同时具有一定的纪念价值、收藏价值、实用价值，开发文创新产品。（包括但不限于旅游纪念品、旅游工艺品、旅游食品、土特产品、出版物等。）

（二）内容要求

1.项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能充分体现吉林省文化底蕴和地方特色，具有一定的纪念性或记忆性；

2.项目需运用科技元素，并且设计合理、方便使用、美观、安全、绿色环保；

3.项目需充分考虑社会各类受众的欣赏审美要求，富有美感和创意特色，造型色彩舒适、美观、协调。

（三）作品要求

1.参赛选手需提交项目申报书至邮箱jlskxsc@163.com。（命名：文创产品+项目负责人姓名+联系方式）

2.设计稿类要求：每套参赛作品需提供3-7张照片，图片要求JPG格式，300dpi，大小不超过3MB，要求多角度、有参照物、能体现作品原貌。图片作品与项目申报书打包发送至邮箱即可。

3.如有实物作品提交需求，请在7月31日前将实物作品寄送给大赛执委会。邮寄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6255号吉林省科学技术协会创新创业服务中心，联系电话：0431-85261390。

四、创意打卡短视频赛道

（一）选题要求

围绕大赛主题，运用科技手段，创新开展吉林特色短视频展示，形成新旅游打卡地。（包括但不限于自然风光、城市风光、人文特色等内容。）

1. 内容要求

1.项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融合吉林省特色，贴合吉林省政策导向；

2.项目要求紧扣大赛主题，运用新媒体新技术，探索吉林省“科技+旅游”新模式，展示吉林文旅融合发展的特色魅力，绽放吉林文旅高质量发展新活力；

3.项目要求主题完整，具有独特的视角和新颖的表达方式，内容积极健康、富有感染力、社会影响力好。

（三）作品要求

1.参赛选手需提交项目申报书至邮箱jlskxsc@163.com。（命名：创意视频+项目负责人姓名+联系方式）

2.视频作品要求：要求MP4格式，分辨率建议至少为1080p（1920x1080像素），时长要求3分钟以内;横屏画面宽高比为16:9、竖屏画面宽高比为9:16；要求视频画面清晰、音质流畅，不带角标、台标、水印或标识，有文字的尽量添加字幕。视频作品与项目申报书打包发送至邮箱即可。

五、特殊说明

参赛作品将由活动主办单位留存，著作使用权归参加者和主办单位共有，参赛选手自留备份。主办单位对参赛视频、图片行使使用权，用于媒体推广宣传展播，不用于商业用途。